

附件 7: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专项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服务我市供给侧结构改革，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进一步做好破产审判工作，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芜湖市财政局联合印发《芜湖市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设立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由芜湖市财政局全额保障，专项资金先行垫付的破产启动资金，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清偿后退回专项资金账户。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滚动补偿、严格监管的原则，实行单独核算，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 10 万元，由市财政全额保障。2021 年项目支出 10 万元，执行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处置僵尸企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监控、评价，进一步提高项目使用效益，以项目实施单位为评价对象展开全面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我院在保证节能、环保的前提下，以勤俭节约、量力而行为原则，严格坚持合理使用、控制标准，注重厉行节约，对资金使用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院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和严格监管等原则，制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保证了管理人能够按劳取酬，激发管理人工作积极性，切实解决债务人企业无力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的启动难、审理难问题。充分发挥了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处置好僵尸企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2年度，破产专项基金项目在项目申报、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到位、资金使用、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细化基金来源管理。明确专项基金来源于按比例提取较高管理人报酬、政府财政补助、社会救助、管理人注资

等渠道；基金设置最高数额和安全数额，以防止资金闲置；资金实行封闭化运行，且限于银行存款的形式，专款专用。

二是合理补偿管理人报酬。管理人的工作成本通过审计予以核定。破产专项基金可用作破产案件中管理人报酬过低或无法计算时的补偿，同时应当履行从提交申请到选定审计机构、预交审计费用等一系列手续。

三是加强管理人业务培训。对自愿参加破产专项基金的列入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以经验介绍、交流发言、专家授课等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集中业务培训。

四是加大特困民生救助。规定因企业破产而失业且再就业困难的职工，或因企业破产受到重大债权损失，又无其他稳定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自然人债权人，可由破产专项基金予以救助。

五是明确违反规定罚则。对自愿参加基金的管理人违反《办法》规定的、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因隐瞒事实取得破产专项基金救助款的，及法院相关责任人员协助申请人弄虚作假获破产专项基金救助款、侵占、挪用破产专项基金等情况，明确相应罚则。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